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公司就本次重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理由充分、合理，我们同意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拟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审批事宜。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按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细化、落实和完善，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筱调

仇向洋

宋建波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